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宜樺

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65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H5N1變異病毒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原函 (00651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鑑於國際發生H5N1變異病毒研究爭議事件，使用H5N1病毒株從事相關研究試驗，應遵照該局說明函辦理，並落實內部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4月10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使用H5N1病毒株從事基因工程研究者，除應參照國際規範於BSL-3 enhanced實驗室進行，並應事先通過專案審查，始可進行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陳奕禎小姐，電話：02-23959825轉3871。

秘書室 莊弘毅 0508
主任秘書 17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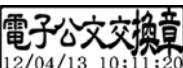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、本部環保小組(均含附件)

生物安全組 謝翠娟 0507
組長 1652

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曾誠齊 0508
主任 0754

授權副校長 鍾育志 0510
鐘育志 10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

12/04/13 10:11:20

收文文號：101000290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奕禎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1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國際發生H5N1變異病毒研究爭議事件，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轄相關實驗室，使用H5N1病毒株從事相關研究試驗，應遵照說明段辦理，並落實內部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H5N1病毒株為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，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規定，該材料之異動（新增、銷毀、分讓及寄存）應先報請本局核備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凡使用H5N1病毒株從事一般實驗研究，應於BSL-3實驗室進行；使用H5N1病毒株進行動物接種或攻毒等相關試驗，應符合國際ABSL-3實驗室規範之相關規定，以確保工作人員及環境之安全。
- 三、另使用H5N1病毒株從事基因工程研究，除應參照國際規範於BSL-3 enhanced實驗室進行，並應事先通過專案審查，始可進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研究檢驗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101704/10
15:47:00

裝

訂



線